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 察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一六	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工作。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七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 原因調查鑑識工 作。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		
特 搜 大 隊	大	隊	長	警正至 警監	一		
	副	大	隊	長	警正	二	
	組	長	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組	員	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分	隊	長	警佐至 警正	五		
	小	隊	長	警佐至 警正	二十四		
	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 合併計給。)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隊	員		警佐	一四〇	內七十人得列警正四 階。	
救 災 救 護 大 隊	大	隊	長	警正至 警監	八		
	副	大	隊	長	警正	十六	
	組	長	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
	組員	警佐或 警正或 警委任 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分隊長	警佐至 警正		五十二	
	小隊長	警佐至 警正		二九〇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工作。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	隊員	警佐		一七七九	一、內八八九人得列 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二十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鑑識 工作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計	二七〇〇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